

证券代码：920132

证券简称：泰鹏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103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三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石峰、王健、耿娜、杜媛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

的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